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4 年度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及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上學期）：大專、高中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）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評審決定。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

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(二)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(三)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(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)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以其他證明(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4年2月20日起至3月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(團體申請概不受理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。

(二)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104年4月15日在本宮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4月20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(02-28581281轉207鍾先生或816林小姐)。

(三)頒發日期：104年5月11日起至5月17日止，共計7天。時間為9:00~12:00、13:00~16:00(中午休息1小時，假日照常頒發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四)頒發地點：本宮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為之(21×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4 年度助學金申請表

<b>學生姓名</b>		<b>家長姓名</b>	(父)_____ (母)_____
<b>申請成績</b>	學業：_____分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操行(老師評語)：_____		
<b>學校名稱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		
<b>年制</b>	_____年制_____年級	<b>科系別</b>	_____系(科)
<b>戶籍地址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縣 _____鎮區 _____市 _____鄉市		
<b>通訊地址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*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*) _____縣 _____鎮區 _____市 _____鄉市		
<b>聯絡電話</b>	日( ) _____ 夜( ) _____ 手機：_____		
<b>申請類別</b>	<b>*本欄請確實勾選*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 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C) 國中	<b>註：應附證件</b> 1. 申請表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3. 有百分數之成績單 4. 戶口名簿影印本 5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	
<b>填表須知</b>	<b>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*</b>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請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依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 6. 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須另附百分數成績，若未依規定以致看不出百分數成績時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		
<b>※審查結果</b>	<b>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</span>		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助學金一年辦理一次，每年農曆春節時在本宮網站公告，申請人可以上本宮官網：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）下載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，或至本宮服務台索取。
- 二、若家中有兩位以上申請，可以一併寄送，但請為每位申請人備妥各自的低收入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否則本宮分散處理時，會造成證件不足而失去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表上「通訊地址」欄請務必寫明可以收到信件的地點。因為錄取通知是由廠商依址寄出，地址無法事後或臨時更改；若因地址不明或無法送達而造成錯誤，不可歸責本宮。
- 四、本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得獎通知，請申請人或家長自行上網查詢，不要於事前或公告後來電查詢。
- 五、寄發得獎通知及收據，是告知得獎並請查對資料是否有錯。若資料有誤，請即時電話告知承辦人更正。
- 六、助學金發放，分現場領取及郵寄兩種：
  - (一)現場領取者，請持本宮寄發之領據上完成學生「簽名」、「蓋章」。發放期限內攜領據及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至關渡宮領取，代領者只需攜前述兩項證件即可領取，不用代領人身份證、印章；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事前影印好，可加快領取速度，也避免多次往返時程。請依規定時間前來領取，以免造成大家的不便。
  - (二)郵寄者，請於收到領據後，同樣完成「簽名」、「蓋章」，將領據、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、及每位 30 元郵票等三樣東西放入標準信封內，以掛號或限時寄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 關渡宮助學金收即可，不要附回郵信封。
- 七、每一位得獎人郵寄者附 30 元郵票，是本宮為每位得獎人以掛號寄送的郵資，若家中有兩位以上者得獎，須每位都附 30 元郵票，否則有可能分散處理時郵資不足而影響作業時間，或以有其他方式郵寄而致遺失的情事發生。
- 八、助學金發放，先接受現場領取者，時間約一個星期，之後再處理郵寄部份。由於每年郵寄的量約 2,800 份，處理時間更久。所以不管得獎人是什麼時候寄回領據，都須等處理好再一起寄出，請得獎人耐心等候，並避免打電話詢問、催促，讓工作人員能全心工作，郵件才能儘快寄出。